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家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S23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656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2XH3PE）

訂 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線 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1/02 文
交 12:03:38 章

劉倚如

人事室

